

【检察长论坛】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民行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陈云龙

【侵权法研究】

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立法对策 / 杨立新

中国侵权行为法中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的适用范围 / 程啸

【理论争鸣】

民事检察监督范围若干问题浅议 / 汤维建

有必要尽快建立公益行政诉讼制度 / 马怀德

【检法交流】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规范民事行政检察建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域外法制】

越南民事检察制度评析 / 王玄玮

【裁判解析】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责任承担的几个问题

——评常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诉常州市商业银行博爱路支行、常州市商业银行、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抗诉案 / 田力

总第4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行政檢察
指導与研究

总第 4 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檢察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4集/最高人民检察
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36-6206-9

I. 民…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检察—研究
—中国②行政诉讼—检察—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98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370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06-9/D·592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事行政檢察指導与研究

——封面题字：贾春旺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鸿翼

副主编：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郑克诚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杨明刚 王 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珂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孙祎宁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民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宏	张海峰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洁	李新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聘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郑文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凡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邹鹏程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刘立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洁辉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余天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周信权	谢忠文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李鹏飞	彭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光升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钱永国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西梅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范思泓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张泽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梁青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白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孙新林	石钰
新疆兵团检察院	艾沙	

卷首语

Foreword

伴随着窗外纷飞的瑞雪和辞旧迎新的钟声,《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4集在2005年的岁尾与大家见面了。创刊伊始,我们就本着为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以及民事检察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的宗旨,力求接近当前民事检察理论研究的前沿,紧贴民事检察工作的实际,使本书切实起到开阔视野、把握方向、指导实践的作用。

回首创刊两年的历程,我们欣喜地看到,在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者的关心、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一书不断发展、成熟,日渐走向规范和完善。我们不但确定了一些固有的栏目,如:政策与精神、理论争鸣、调查研究以及裁判解析等,还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立法、司法的变化,与时俱进,不断推出一些新的栏目。本期就增加了侵权法研究、工作参考等栏目。新栏目的创设,是我们不断追求自我完善和自我超越的具体表现。我们深知,随着栏目的增加、工作的发展和形势的需要,编辑的任务将不断增大,但我们仍然会遵循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把关,精挑细选,刊登的文章内容以服务民事检察工作实践、完善民事检察制度为主,注重从各级检察机关在工作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和专家、学者的最新理论成果中,选取优良素材,使《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一书成为体现民事检察工作理论成果的载体和平台。

真诚希望通过我们的辛勤和汗水以及不懈的努力,使《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一书得到更多作者的参与和支持,得到广大读者朋友的认可和肯定,我们将在你们的鼓励 and 关注下,努力前行。

本书设置的主要栏目和本卷内容有:

Foreword

[检察长论坛]主要是各地检察长,特别是省级院检察长就民行检察工作改革、发展和规范提出的一些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指导性并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论述。本卷收录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陈云龙检察长关于加强民行检察监督能力建设的1篇专论。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主要是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最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卷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7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批复等。

[侵权法研究]侵权法的制定已正式列入了全国人大2006年立法规划,紧紧围绕立法进程展开对侵权法的研究十分迫切。本卷收录了在香港举行的“比较侵权法国际研讨会”部分与会者的论文,主要有杨立新教授的《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立法对策》等5篇论文,另外收录了王成博士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功能与因果关系》,以期对了解侵权法的最新发展有所裨益。

[理论争鸣]介绍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同志和民行检察干警关于民行检察制度的观点及民行实体法律的前沿课题,精选刊登有关的理论文章。本卷《理论争鸣》栏目收录的4篇文章,主要围绕民行检察的监督范围、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以及民行检察的实证分析和发 展 前 瞻 等 理 论 问 题 进 行 深 入 分 析。

[检法交流]民行检察工作和法院的民行审判工作密切相关,需要检察院、法院的相互配合,才能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共同目标。本卷分别收录了最近一段时期省级院、分市院和基层院级检察机关与其同级人民法院就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适用检察建议、列席审判委员会等工作共同协商制定形成的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反映了全国检察机关就民行检察工作与人民法院协调与合作取得的良好局面,值得各地在工作中学习和借鉴。

Foreword

●
【经验介绍】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进行介绍和推广。本卷收录了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息诉工作的经验。

【工作参考】在“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行动中,各级民行检察部门在规范执法行为中采取许多新举措,促进了民行工作健康发展。本卷收录了3家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供工作中参考。

【调查研究】主要是各地检察院对民行检察工作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的实证调查、法理分析及对策探讨。本卷收录了1篇上海市院关于2004年度民事行政检察建议情况的分析。

【域外法制】主要介绍国外相关的民事行政司法制度,分析比较我国民事行政司法制度,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制度与国外相关制度的异同,以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功效。本卷收录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王玄玮的《越南民事检察制度评析》一文,对了解越南民事检察制度很有帮助。

【裁判解析】主要是对检察机关抗诉之后得到法院支持的典型案例,就原审法院、再审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及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进行的理论评析。本卷精选了5个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比较理想的典型案例,相信通过仔细阅读能从中得到启发。

【抗诉及裁判文书选登】主要是精选刊登一些分析法律关系准确、透彻,逻辑性和说理性比较强的抗诉文书供读者研究和参考。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2件抗诉书及人民法院相对应的2件再审判决书。

编 者

2005年12月30日

目 录

Contents

[检察长论坛]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民行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陈云龙 1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
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
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9

[侵权法研究]

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的立法对策 杨立新 81

出租人对租赁汽车上的乘员因交通事故遭受的人身损害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杨永清 98
物权保护制度的立法选择	王 轶 103
商业银行对其营业场所内客户的保护义务	杨明刚 112
中国侵权行为法中的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的适用范围	程 啸 127
侵权损害赔偿的制度功能与因果关系	王 成 139

[理论争鸣]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若干问题	常 怡 153
民事检察监督范围若干问题浅议	汤维建 161
有必要尽快建立公益行政诉讼制度	马怀德 164
民行检察的实证分析和 发展前瞻	李顺江 170

[检法交流]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规范民事行政 检察建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8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审判监 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	185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 事、行政抗诉案件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	188

[经验介绍]

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息诉工作的思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189
--------------------	-------------------

[工作参考]

关于加强业务指导的若干规定(试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192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办案流程时限管理规定(试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196
浙江省绍兴市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跟踪监督工作制度(试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199

[调查研究]

2004 年度民事行政检察建议情况分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
---------------------	--------------

[域外法制]

越南民事检察制度评析

王玄玮 204

[裁判解析]

无处分权与合同效力

——以马鞍山太白特种工艺装潢厂诉马鞍山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房地

产转让纠纷抗诉案为蓝本的考察

王景琦 210

典当行超经营范围抵押及未经同意抵押共有财产对抵押合同效力的影响

——再评重庆经纬典当行诉重庆红河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贷款

纠纷抗诉案

杨明刚 219

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责任承担的几个问题

——评常州市对外贸易公司诉常州市商业银行博爱路支行、常州市商业

银行、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抗诉案

田力 228

汽车登记及汽车买卖合同效力之探析

——评崔蒙诉鞠春风、耿桂芳、任继明、刘伟东汽车买卖纠纷抗诉案

肖正磊 237

关于自认、事实推定及举证责任分配的若干问题

——评包头市方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包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拖欠建

筑安装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罗箭 244

[抗诉及裁判文书选登]

四川省乐山市国土局诉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土地管理行政处罚

纠纷抗诉案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抗诉书高检民行抗字[2001]第10号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川行再终字第2号

2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诉焦作市人民政府、焦作市市政

工程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高检民抗[2005]11号

261

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豫法民再字第90号

265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民行 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民行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检察长论坛」

陈云龙*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目的是为了通过纠正错误裁判、惩治司法腐败等方式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深层要求。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尽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起步晚、立法不完善、困难多,但经过广大民事行政检察干部的不懈努力,我省民行检察工作日益壮大、蓬勃发展,至今已形成了抗诉、检察建议、审判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各放异彩和服判息诉、化解上访、维护司法权威等维稳举措并重的良好局面,对于保障我国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定位民行检察职能,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加强民行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一、民行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重要窗口,必须高度重视

“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检察机关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最直接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必须首先解决的一个根本性的执法观问题。因为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必须经常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诉求。“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既是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深切要求和期待,也是检察机关实现自身价值、树立检察权威的必然前提。从形势发展来看,民行检察工作必将在实践“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方面发挥出更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正在深刻转型,民事经济交往日益复杂,有关民事、行政方面的立法得到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其

* 作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数量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越来越广。而这些民事、行政方面的立法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由于社会转型所必然引起的利益调整主要集中于这些领域,因此相关社会矛盾和纠纷也主要集中于这些领域。近几年来,法院系统每年受理、审判的案件大幅度攀升,其中民事、行政案件占了绝大多数。尽管检察机关传统上是一个以刑事检察为主的执法机关,但从目前人大代表反映和涉检上访情况看,人民群众要求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民事、行政诉讼领域,强化民事行政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呼声空前强烈。这表明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寄予厚望的法律监督前沿阵地,成为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重要窗口。只要我们顺应民意,加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强化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那么势必就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平安浙江”,有利于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也会因此在群众心中树立检察监督的权威和社会公信力。正是基于这样的客观形势,高检院多次强调:当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将这项工作列为考核、考察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应当看到,至今在检察机关内部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刑事,轻民行”的观念,甚至认为民事行政检察只是检察机关边缘性的工作,无足轻重。其实,这种看法已经非常不合时宜,与现代司法理念格格不入。它既有违“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也与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不相符,与检察机关肩负的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服务于构建和谐社会时代重任不相称,必须加以革新。我相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但不会是检察机关边缘性的工作,而且将会是检察机关实现开创性发展的朝阳领域。因此,各级院尤其是一把手务必从“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政治高度、从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历史维度来认识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切实予以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实现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二、充分发挥全省十佳民行办案人评选等载体作用,深入推进民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大力增强民行法律监督能力

大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是当前全省检察机关面临的重大任务。根据贾春旺检察长的指示精神,法律监督能力就是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本领。其中两大能力要素就是:正确处理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能力。这两大能力要素与民行检察工作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也必须经由民行检察工作予以体现与实现。因此,民行检察工作必须按照高检院和省院的统一部署,大力加强自身监督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的本领。当前,民事行政审判领域司法不公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人大代表和群众对司法不公现象的关注与不满也日益强烈,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公平正义的期望不断升温。近年来,省院相继推出了民行抗诉书说理改革以及推行基层院民行检察监督职责等率国内之先的重大改革举措,广大民行干部振奋精神、不畏艰难、锐意进取、狠抓落实与创新,不断增强监督权威与实效,我省民行检察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得到高检院的充分肯定,成功经验被高检院向全国推广。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要正视现实,

我省民行检察工作的力度、民行法律监督能力在总体上与高检院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相当差距,加强民行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任重而道远。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工程,需要从多方面着手。但是归根结底,“人”始终是根本因素。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引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的重要组织保障。尤其是民行检察工作,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公正的实现息息相关,所关切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涉及的民事、行政法律规范浩如烟海,蕴含的法理博大精深,属于一门技术性、理论性、科学性很强的“大学问”,办案人员没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并经过几年刻苦的实践历练,难以适应这项工作。但是,民行检察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都是属于起步晚、基础差、困难多、发展弱的业务部门,民行队伍建设存在着先天不足。从我省情况看,当前各级院配备的民行干部文化水平、年龄结构、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整体专业化水平还不能适应形势与任务的需要,已严重制约了民行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无法跟上法治建设的时代步伐。大力加强民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已刻不容缓。对此,各级院应当统一认识,精心筹划,狠抓落实。

民行检察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常抓不懈。要探索建立专业化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当前,要大力支持学历教育,强化业务培训,深化岗位技能训练;同时,还可以考虑下级院民行骨干到上级院挂职的形式,既锻炼了干部,又可以缓解上级院办案压力,一举两得。最近全省十佳民行办案人评选活动也是一项推动专业化建设的有力举措。参加这次评选的获奖人员都是我省民行系统的业务尖子与骨干,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与专业水准,是全省广大民行干部学习的榜样,是民行队伍专业化的标杆。评选活动不但检验了全省民行业务尖子的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使我们掌握了全省民行队伍专业化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加强民行队伍建设,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向全省广大民行干部传达一种奋发向上、争做精英的拼搏意识,在全省民行系统营造一种岗位大练兵的学习自强氛围。这种拼搏意识和学习自强氛围的形成是非常宝贵的,它为民行专业化建设提供了广泛持久的主观条件与客观环境,对加速推进专业化进程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要继续完善全省十佳民行办案人评选机制,创新其他有助于专业化建设的举措,充分发挥全省十佳民行办案人评选以及其他举措的载体作用,深挖潜能,用好用足,使其成为全省民行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催化剂,争取用两三年的时间逐步培养出一批专业人才和业务尖子,使全省民行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有较大改观,尤其是要造就一支相对稳定的能够在民行检察业务中攻坚克难的骨干队伍,使民行法律监督能力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民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民行检察深入开展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各级院除了深化思想认识、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外,要按照高检院“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以及省院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抓。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1. 加强领导,为民行检察工作深入发展创造条件

各级院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革新观念,以科学发展观重新审视、正确定位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切实将民行检察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对民行检察工作的领导,积极营造重视、支持民行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从人财物方面扶持民行检察工作的力度,为民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创造扎实条件。要合理配备民行检察干部,形成一定合力,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积极谋取优化民行队伍的结构,按照民行检察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实际要求来调整民行队伍,使其具备应有的战斗力。民行处、科长一定要配强,以带动整个部门发展,民行业务骨干一定要保持动态稳定。要一视同仁,从组织上关心、培养、提拔优秀民行干部。要按照实际情况配备民行办案所需的办公用房、交通工具、电脑、打印机、业务书籍等,使民行检察工作充分分享科技强检的成果。当前,司法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进行,这是一个难得的历史契机,各级院要加大领导民行检察工作的力度,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为民行检察工作借司法体制改革之东风实现飞跃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加大抗诉力度,增强民行检察监督实效

抗诉是民行检察工作的重心。各级院要始终将抗诉作为民行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要明确思路,强化措施,不断加大抗诉力度,实现办案数量稳中有升,形成抗诉监督的规模效应。要严把抗诉质量,着力提高抗诉的改判纠错率,实现监督效益最大化。要重点办理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重违法法定程序,以及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导致错误裁判的案件,尤其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讲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加强对抗诉案件再审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民行抗诉的实效。要逐步建立、完善民行抗诉监督与人大大案监督相衔接的机制,确保抗诉监督的权威性与严肃性。在做好抗诉工作的同时,各级院还要本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按照谁受理、谁负责原则,主动做好申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就地化解纠纷,切忌上缴矛盾,避免当事人以及上级院长期讼累,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3. 强化机制创新,提高民行办案效率与质量

民行检察工作立法不完善,内外体制不顺畅,制约因素多,工作开展难度大。各级院要本着不畏艰难、开拓进取的精神,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办案思路,力争突破“瓶颈”制约,实现民行检察工作新发展。当前,要继续深化民行抗诉书说理改革,积极推进基层院民行检察监督职责。各地要认真总结民行抗诉书说理改革的经验,再接再厉,巩固、扩大民行抗诉书说理改革的成效,使这项改革成为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的一条重要途径。要从实体与程序两大方面规范和推进基层院民行检察监督职责,上级院要加强指导与检查,基层院要围绕重点、兼顾全局、多出思路、狠抓落实、上下一心夯实全省民行检察事业的基础。为进一步提高民行办案效率和质量,解决案件积压问题,省院决定,从明年起推行全省民行网络办案。全省民行网络办案是我们主动适应信息化时代潮流、具有前瞻性的重要举措。它紧紧依托科技强检的现有成果,充分发挥现代网络科技的作用,实现民行办案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化,有利于科学配置办案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在全国范围内都是一个亮点,务必要抓紧研发与实施,争取实现民行检察工作突破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